

1.营业执照副本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税收凭证

中华人 _{华人民共和国} 民共和 _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100021014					
填发日期：2026年1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100032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133.89
3411362511000322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53.55
3411362511000322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80.33
34113625110003228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5,355.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				¥5,623.5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1135251200042156</p> <p>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200040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98.92
34113625120004077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3,956.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4,055.86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1135260100131131</p> <p>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纳税人名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75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85.14
3411362601001756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14.06
3411362601001756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71.09
3411362601001756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1,405.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11976.15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社保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1001532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6129.6	2025-11-14 09:02:01							
4411362511001532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064.8	2025-11-14 09:02:01							
4411362511001532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302.56	2025-11-14 09:02:01							
4411362511001532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68.2	2025-11-14 09:02:01							
4411362511001532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14.9	2025-11-14 09:02:01							
4411362511001532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06.48	2025-11-14 09:02:01							
4411362511001532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168.6	2025-11-14 09:02:01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肆分			¥11355.1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2005046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6129.6	2025-12-15 15:18:59							
4411362512005046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064.8	2025-12-15 15:18:59							
4411362512005046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302.56	2025-12-15 15:18:59							
4411362512005046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268.2	2025-12-15 15:18:59							
4411362512005046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14.9	2025-12-15 15:18:59							
4411362512005046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06.48	2025-12-15 15:18:59							
4411362512005046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	2025-12-31	168.6	2025-12-15 15:18:59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肆分			¥11355.1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28MA9FATG02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25987965467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553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5516.64	2026-01-20 14:43:00							
4411362601005539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758.32	2026-01-20 14:43:00							
4411362601005539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302.56	2026-01-20 14:43:00							
4411362601005539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41.38	2026-01-20 14:43:00							
4411362601005539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03.41	2026-01-20 14:43:00							
4411362601005539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06.48	2026-01-20 14:43:00							
4411362601005539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189.63	2026-01-20 14:43:00							
合计金额	壹万零肆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			¥10418.4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企业审计报告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3)第 032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证。
报告编码：豫2360J9B92K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3）第 032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流动资产：	1	287,512.50	1,112,058.20	短期借款：	68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69						
短期投资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71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72						
应收利息	6	542,335.97	1,986,317.90	应付股利	73						
应收帐款	7			应付福利费	74						
预付款项	8			应付福利费	75						
应收补贴款	9			应付保证金	75						
存货	10	307,898.00	1,496,492.80	其他应交款	80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提费用	82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3						
流动资产合计	31	1,137,746.47	6,458,038.90	其他流动负债	86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1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6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257,560.00	257,560.00	专项应付款	106						
减：累计折旧	40	18,769.00	18,769.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257,560.00	238,801.00	递延税项：	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借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257,560.00	238,801.00	负债总额	114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在建工程	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固定资产合计	50	257,560.00	238,801.00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	5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长期待摊费用	52			未分配利润	121						
其他长期资产	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固定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306.47						
递延税项借项	61	1,295,306.47	6,696,839.90	制表负责人：							
固定资产总计	67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372,150.00	451,746.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779,112.50	338,809.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965.8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592,081.70	112,936.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82,329.00	27,104.76
管理费用	7	573,493.50	40,657.14
财务费用	8	2,102.00	13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34,157.20	45,039.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34,157.20	45,039.40
减：所得税	15	15,853.93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18,303.27	45,039.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58,014.91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876,31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876,318.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876,318.18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363,562.0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618,30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38,914.16	固定资产折旧		59	18,789.00
现金流入小计	9	8,032,566.23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695,48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2,4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07,974.23	计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7,205,858.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现金流出小计	21	826,647.70	财务费用		68	2,1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188,5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307,151.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683,23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其他		74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26,647.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	-	债务转为资本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入小计	53	2,102.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79	1,112,05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102.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287,5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24,54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3	824,545.70

制表人：

审核人：

企业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余海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构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 1 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屋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工具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201,471.90
银行存款	910,586.30
合计	1,112,058.2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42,335.97	1,986,317.9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同之源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8,213.02
河南亚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乐分公司	223,000.00
河南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	885,104.88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1,863,170.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南阳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7,000.00

12



财务报表附注

社旗县良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170.00
----------------	------------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93,454.24	
库存商品	603,038.56	
合 计	1,496,492.8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57,560.00
累计折旧	18,759.00
固定资产净值	238,801.00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8,385.00	1,417,599.7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084.84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3,970.99
南阳新豪地陶瓷有限公司	54,543.93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708,354.00	1,173,778.0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社旗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95,700.00
河南富翔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78,078.00

13



财务报表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6,500.00	25,200.00

9、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98.06	548.76

1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73,354.50	3,203,395.2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海洋	1,000,000.00
王涛	808,458.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258,014.91
本年增加金额	618,303.2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18,303.2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末余额	876,318.18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6,372,150.00
合计	6,372,150.00



财务报表附注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4,779,112.50
合 计	4,779,112.50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955.80
合 计	955.80

15、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运输费	90,104.74
工资	157,550.00
办公费	83,474.26
广告费	51,200.00
合 计	382,329.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53,461.43
工资	365,715.00
差旅费	75,571.38
招待费	14,439.00
折旧费	64,306.69
合 计	573,493.5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417.00
手续费	1,685.00
合 计	2,102.00



财务报表附注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853.93
合 计	15,853.93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5PN11P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息。
咨询、投诉、举报、意见
反馈等。

名 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
伙协议、合伙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
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3层
号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ov.cn>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HAN JIHONG CPA OFFICE

名 称：河南新鸿基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 书 号： 410000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发证机关：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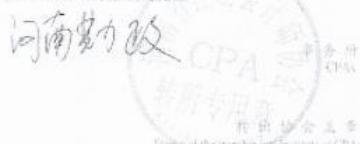
姓 名： 朱鹏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231965090900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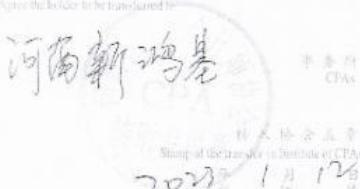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至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至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65 号



委托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50WKA4K6E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65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4





资产负债表

合企01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体: 元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42,058.20	1,193,483.64	应付票据	68	应付票据	68	
应收账款	2,320,713.93	2,320,713.93	应付账款	69	应付账款	69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0	1,417,689.76	1,459,179.15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1	1,173,778.00	1,331,578.00	
应收账款	6	1,986,317.90	应付工资	72	25,200.00	25,650.00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福利费	73			
预付款项	8	1,853,170.00	应付股利	74			
应收补贴款	9		应交税金	75	548.76	452.80	
存货	10	1,496,462.80	其他应交款	80			
待摊费用	11		应付应付股利	81	3,203,395.20	2,439,035.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		预提费用	82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计负债	83			
流动资产合计	31	6,458,038.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820,521.72	5,295,895.15	
长期股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			
固定资产:			专制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287,55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 累计折旧	40	18,759.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38,801.00	递延所得税:	11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负债	114	5,820,521.72	5,295,895.15	
固定资产净额	43	238,801.00	少数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已归还投资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0	238,801.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	51		盈余公积	119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1	876,318.18	1,461,341.0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876,318.18	1,461,341.09	
递延税项: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6,696,839.90	6,757,235.24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6,696,839.90					

财务负责人: 副主任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报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025,740.00	521,742.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519,305.00	301,306.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022.5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505,412.50	130,435.5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01,544.40	31,304.52
管理费用	7	542,310.60	46,056.78
财务费用	8	1,528.00	10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00,023.50	52,073.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00,023.50	52,073.00
减：所得税	15	15,000.5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585,022.91	52,073.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876,316.18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461,34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461,341.0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461,341.09	

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滚总额	3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滚总额	4		
5. 债务重组损失	5		
6. 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46,676.70	净利润	57	585,02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归还借款收到的现金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	16,759.00
现金流入小计	9	6,346,676.70	无坏账准备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686,195.46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7,8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86,795.29	耗用现金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72,93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6,263,725.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1,5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2,953.34	财务费用（减：收益）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证券投资款项（减：到期）	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贷的减少（减：增加）	71	-152,788.70
取得债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45,05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924,636.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2,003.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	1,193,493.5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1,112,056.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的期初余额	81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3	81,42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5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出小计	53	1,5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1,425.34			

制表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8MA9FATG02C；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余海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构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

其中：

-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



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财务报表附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193,483.54
合 计	1,193,483.54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986,317.90	1,863,179.20

(2)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0,900.00
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150,620.00
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472,101.00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863,170.00	1,831,250.00

(2)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山东苗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66,004.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49,281.50	
库存商品		



财务报表附注

在产品		
合 计	1,649,281.5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257,560.00			257,560.00
减：累计折旧	18,759.00	18,759.00		37,518.00
净 值	238,801.00			220,042.00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417,599.76	1,459,179.15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新野县鸿途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197,600.00
彤道海	1,000,000.00
南阳方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90.00
桐柏县信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6,200.00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173,778.00	1,371,578.0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251,76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5,200.00	25,650.00

8、应交税费



财务报表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48.76	452.80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203,395.20	2,439,035.20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桐柏第一分公司	1,231,035.20

10、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0.00 元。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876,318.18
本年增加金额	585,022.9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85,022.9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1,461,341.09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6,025,740.00
合计	6,025,740.00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4,519,305.00



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4,519,305.00
-----	--------------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1,022.50
合 计	1,022.50

15、营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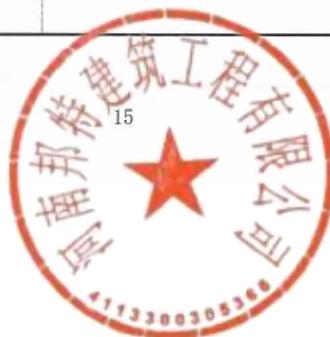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金额
售后服务	213,884.85
差旅费	26,179.55
工资	121,480.00
合 计	361,544.4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39,520.35
水电费	300.00
差旅费	7,838.00
职工薪酬	147,900.00
业务招待费	23,26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0.00
咨询费	209,971.34
社会保险费	78,632.41
车辆使用费	11,433.93
会议费	20,656.57
合 计	542,316.6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手续费	1,528.00
合 计	1,528.00



财务报表附注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000.59
合计	15,000.5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雪莹
主任会计师：孙雪莹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持证人姓名	张瑞杰
证件号码	411700198201053861
转出机构	河南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机构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1998-12-10
工作年限	10年
执业证号	412901681210161
身份证号	41040219820105386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p>河南华信 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1月 10日</p>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p>河南邦特 CPA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1月 10日</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朱鹏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9
出生地	河南省许昌市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23196509090016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16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E14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PZMFN3NX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E149 号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 1 -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2 -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飞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483.54	1,304,404.96	110,921.4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863,179.20	1,863,179.00	-0.20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存货	1,831,250.00	1,850,312.00	19,062.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	-	-	应交税费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存货	1,610,281.50	1,681,492.50	77,211.0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流动资产合计	6,537,194.24	6,700,000.46	162,806.22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应交税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股利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20,042.00	201,283.00	-18,759.0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42.00	201,283.00	-18,759.00	资产总计	6,727,236.24	6,901,283.00	174,046.76	负债总计	6,727,236.24
企业负责人：	6,727,236.24	6,901,283.00	174,046.76	财务负责人：	6,727,236.24	6,901,283.46	174,046.22	6,727,236.24	6,901,283.46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页：元

编制单位：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57,415.00	574,210.00
减：营业成本	4,693,061.25	430,657.50
税金及附加	875.20	
销售费用	375,444.90	34,452.60
管理费用	563,167.35	51,678.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85.00	98.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381.30	57,322.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381.30	57,322.50
减：所得税费用	15,58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96.77	57,322.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796.77	57,322.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1,341.0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069,137.86	57,322.5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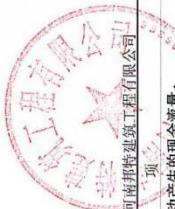


表
量

会企03表

2023年1月		行次	金 额	补充说明	行次	金 额	单 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243,096.2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57	607,79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减：固定资产折旧		59	59	18,755.00
现金流入小计	9	6,243,096.20	无形资产摊销		60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845,64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81,24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64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3	204,182.1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65	-
支付的增值税	18	799,44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66	-
经营活产生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130,68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67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12,406.42	财务费用（减：收益）		68	68	1,4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69	-
取得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有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1	-32,21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72	-19,673.8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3	-463,74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其他		74	74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75	112,406.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6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债务转为资本		77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485.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79	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0	1,304,404.96
现金流出小计	53	1,485.00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81	81	1,193,483.54
筹资活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1,48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3	83	110,921.4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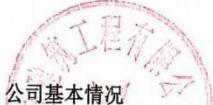
会会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1,461,31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61,311.09		
前，其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1,461,311.09		
三、本年变动金额									607,79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07,79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607,796.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2,069,137.86		

制表人：财务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6-19，法定代表人为余海洋，注册资本为40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628MA9FATG02C，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新集乡新集街长兴路1号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凿井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



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9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人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



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04,404.9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63,791.00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50,312.00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81,492.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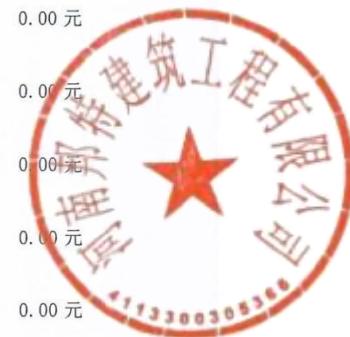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1,283.00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八八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17,959.10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57,871.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452.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8.30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32,435.20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69,137.86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6,257,415.0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693,061.25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375,444.9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563,167.35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85.00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584.53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照執業營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称 河南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刑类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叫
大造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
101室

二輪項目：移務服務

信息咨询、设计评估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业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含涉密服务）；商务培训（不含教育咨询）、职业技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自序

机记登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告公示期：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x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中州国际广场西区3栋1单元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2024年11月1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 明





姓 名 赵飞燕
性 别 女
性 别
Sex
出生 日 期 1989-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 位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903062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00018028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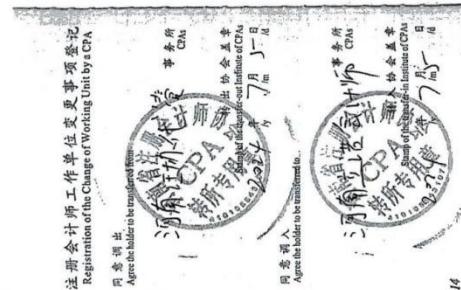


执 书 号: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		
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 准 注 册 会 计 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CPAs	2017	11	月
事 务 所	发 证 日 期:	, 年 Date of issuance	
CPAs			
事 务 所 入 会 协 会 章	Admitted in Institute of CPAs		
CPAs	月	日	年
	11	14	18



2021年3月30日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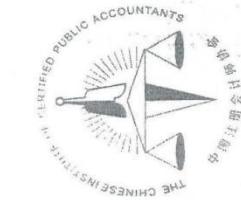
2



72



姓 名	李训旗
性 别	男
出生 日 期	1963-01-24
工 作 单 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2325196301240336
Identify card No.	



证书编号：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准 注 册 协 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 证 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4、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一)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二)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三)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第三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四条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章 资产

第五条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予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小企业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第六条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七条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下同）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八条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二）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三）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九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第十条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五）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六)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十一条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小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一) 原材料，是指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二) 在产品，是指小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以及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三) 半成品，是指小企业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四) 产成品，是指小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五) 商品，是指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六) 周转材料，是指小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小企业（建筑业）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

(七) 委托加工物资，是指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商品等物资。

(八)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第十二条 小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前款所称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三)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四) 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五) 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2、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3、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4、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六) 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第十三条 小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应当进行备查登记。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第十四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特点和成本管理的要求，选择适合于本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小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

(一) 属于材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

(二) 属于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直接费用，可以先作为辅助生产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基本生产成本；也可以直接计入所生产产品发生的生产成本。

(三) 其他间接费用应当作为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月度终了, 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 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成本。

第十五条 存货发生毁损, 处理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 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盈盘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六条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 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包括: 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十七条 长期债券投资, 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 下同)持有的债券投资。

第十八条 长期债券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第十九条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一)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 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 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二)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 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三)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第二十条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 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 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

处臵长期债券投资, 处臵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小企业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准则第十条所列条件之一的,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 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第二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 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第二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第二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六条 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一)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小企业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五)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第二十九条 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前款所称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前款所称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预计净残值,是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小企业从该项固定资产处路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路费用后的净额。已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

第三十条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

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处理固定资产，处路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五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三十六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

（二）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前款所称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一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第三十七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小企业（农、林、牧、渔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小企业（农、林、牧、渔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三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小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第三十九条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二)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三)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第四十条 小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寿命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用年限分期摊销。

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无形资产的成本扣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第五节 长期待摊费用

第四十三条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一)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二)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一)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二)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四)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第三章 负债

第四十五条 负债，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现时义务。

小企业的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第四十六条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小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应交税金下设二级科目——应交增值税—（三级科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多交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检查调整——土地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粮物调基金——防洪保安基金——文化建设基金；因各地地税交纳的不同，相应增加或减少】

第四十七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四十八条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第四十九条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小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

(一)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二) 职工福利费。
- (三)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四) 住房公积金。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 非货币性福利。
- (七)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八)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第五十条 小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二)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 (三)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 第五十一条 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
- 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 第五十二条 非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 长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 第五十三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小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 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下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第五十四条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到小企业、构成小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
- (一)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应当计入资本公积。
 - (二)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小企业进行增资或减资，小企业应当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 第五十五条 资本公积，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小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当冲减资本公积。小企业的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五十六条 盈余公积，是指小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小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小企业的盈余公积还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第五十七条 未分配利润，是指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第五章 收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第五十九条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下同）取得的收入。通常，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一)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二)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三)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 (四)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五)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六)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七)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第六十条小企业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前款所称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商业折扣，是指小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第六十一条 小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小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前款所称销售退回，是指小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的退货。销售折让，是指小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第六十二条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六十三条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第六十四条 小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第六章 费用

第六十五条 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一）营业成本，是指小企业所销售商品的成本和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小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三) 销售费用，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商品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等费用。

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也构成销售费用。

(四) 管理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

生的开办费、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技术转让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产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 财务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相关手续费、小企业给予的现金折扣（减享受的现金折扣）等费用。

第六十六条 通常，小企业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应当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六十七条 利润，是指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一)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加上投资收益（或减去投资损失）后的金额。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总额。投资收益，由小企业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债券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处置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取得的处置价款扣除成本或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三部分构成。

(二)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三)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第六十八条 营业外收入，是指小企业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

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路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通常，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应当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九条 政府补助，是指小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含政府作为小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一) 小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三) 小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七十条 营业外支出，是指小企业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

小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路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通常，小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一条 小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小企业应当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第七十二条 小企业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剩余的税后利润，可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小企业（公司制）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第八章 外币业务

第七十三条 小企业的外币业务由外币交易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构成。

第七十四条 外币交易，是指小企业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小企业的外币交易包括：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和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小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记账本位币，是指小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第七十五条 小企业应当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小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小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除外。

小企业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应当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前款所称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第七十六条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第七十七条 小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前款所称货币性项目，是指小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货币性项目分为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货币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七十八条 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第九章 财务报表

第七十九条 财务报表，是指对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附注。

第八十条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1. 货币资金；2. 应收及预付款项；3. 存货；4. 长期债券投资；5. 长期股权投资；6. 固定资产；7. 生产性生物资产；8. 无形资产；9. 长期待摊费用。

(二)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1. 短期借款；2. 应付及预收款

项；3. 应付职工薪酬；4. 应交税费；5. 应付利息；6. 长期借款；7. 长期应付款。

(三)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1. 实收资本；2. 资本公积；3. 盈余公积；4. 未分配利润。

(四)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负债类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

第八十一条 利润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报表。

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一）营业收入；（二）营业成本；（三）营业税金及附加；（四）销售费用；（五）管理费用；（六）财务费用；（七）所得税费用；（八）净利润。

第八十二条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

前款所称现金，是指小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八十三条 经营活动，是指小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小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一）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二）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三）支付的职工薪酬；（四）支付的税费。

第八十四条 投资活动，是指小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和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处置活动。

小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四）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第八十五条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小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小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二）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三）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四）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五）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第八十六条 附注，是指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附注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 （一）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二）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项目的说明。

(三)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的说明。

(四) 利润分配的说明。

(五)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六) 发生严重亏损的，应当披露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七)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八)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月或者按季编制财务报表，

第八十八条 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前款所称会计政策，是指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应用会计估计错误等。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差错发生或发现的当期更正差错的方法。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九十条 本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废止。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财务状况、企业信誉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余海洋

日期：2026年1月22日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余海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日期：2026年1月22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此次投标资格。



投标人：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2日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此次投标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特此承诺，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此次投标资格。

投标人：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1月22日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此次投标资格。



投标人：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1月22日